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
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
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仕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896117733

传真：/

邮编：222302

地址：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

编制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7776116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幸福北路华纳绿城 31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资源设备和精炉料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资源设备 150 台/年和精炉料 15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炉料 13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75%
项目概况	<p>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租赁东海县巨龙联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北侧的的闲置的工业用地建设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2 条液压设备生产线和压块、剪切、切粒、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200 套再生资源设备和年产 150000 吨精炉料）。目前仅建设压块、剪切、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13000 吨精炉料），其他生产线（2 条液压设备生产线和切粒精炉料）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本次仅对已建设的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27 号；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22-34-03-511088），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p>				

	<p>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0]125 号）。</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运营时数 24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12 月 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验收检测，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连云港可信环境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验收检测报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p>验收监测 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3)《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p>(14)《关于对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0）125 号文，2020 年 10 月 12 日）。</p> <p>(15)《备案证》（东海县发改委，东海发改备【2020】27 号）。</p> <p>(16)《验收监测方案》（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17)《检测报告》（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9)《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3)《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p> <p>(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25)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p>

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生活废水执行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浓度	6~9	470	280	35	45	5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2、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4 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44
	化学需氧量	0.049
	悬浮物	0.035
	氨氮	0.005
	总氮	0.006
	总磷	0.0007
废气	颗粒物	0.33
固废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31942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购置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的生产能力。

1、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运行时数
1	压块精炉料生产线	压块类精炉料	60000t/a	60000t/a	2400h/300d
2	剪切精炉料生产线	剪切类精炉料	40000t/a	40000t/a	2400h/300d
3	破碎精炉料生产线	破碎类精炉料	30000t/a	30000t/a	2400h/300d
备注	目前建成压块、剪切、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13000 吨精炉料），其他生产线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2000m ² ）用于精炉料压块、切粒及剪板；车间二（993m ² ）机械设备制造；车间三（884m ² ）精炉料破碎线；车间四（2100m ² ）.精炉料的压块、剪板。	车间一（1100m ² ）打包；车间二（1000m ² ）仓库；车间三（800m ² ）精炉料破碎线；车间四（2300m ² ）.精炉料的压块、剪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768m ²	768m ²
贮运工程	运输	30 万 t/a（进出）	26 万 t/a（进出）
	仓库	1 个 1000m ² 、1 个 3500m ² 。	1 个 1000m ²
		成品库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080m ³ /a	1080m ³ /a
	排水系统	14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
	供电系统	30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5 米的排	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

		气筒排放	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
	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回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库房 20m ²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下脚料、收集尘、过滤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厂家提供材料本期无危废（废机油、含油抹布）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精炉料生产线	破碎生产线（破碎机、磁选机、风机）	/	1	1	0	套
2		龙门剪	500t	2	1	-1	台
3		压块机（打包机）	400t	2	1	-1	台
5		装载机	30型	2	2	0	台
6		抓钢机	150型/215型	5	4	-1	台
7		辐射检测仪	/	1	0	-1	台
			切料机	25 t	2	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再生资源设备生产线	切割机	/	5			
		剪板机	/	3			
		折弯机	/	2			
		焊接机	ZX7400	10			
		普通车床	LA614A	1			
		铣床	/	1			

		磨床	/	1	
		叉车	5t	1	
		行车	10t	4	
备注	目前建成压块、剪切、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13000 吨精炉料），其他生产线待建成后另行验收。相应的设备满足精炉料生产线产能需求。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表 2-4 原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精炉料生产线	工厂废钢材边角料 拆迁工地废旧钢筋捆	66000	66000	外购/汽运
	回收废旧钢材>4mm（工字钢、模 钢、角钢）	44000	44000	外购/汽运
	回收废旧钢材≤4mm（轻薄钢）	33000	33000	外购/汽运

5、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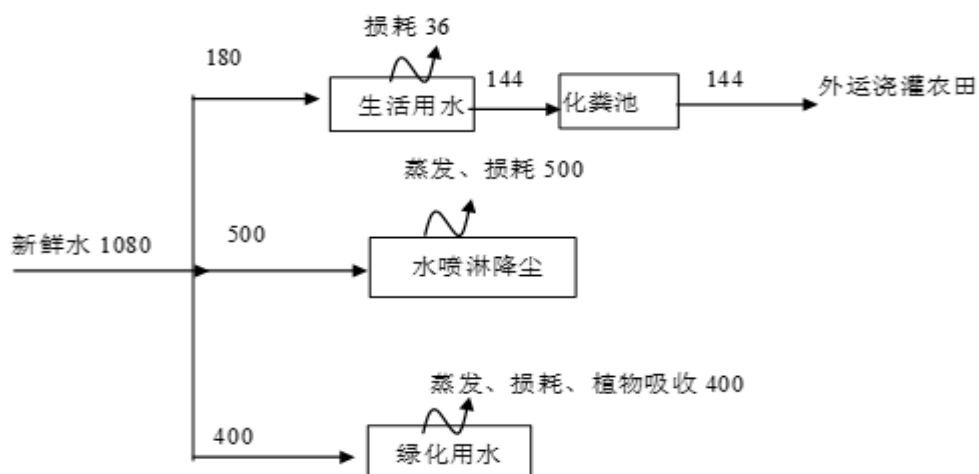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压块类精炉料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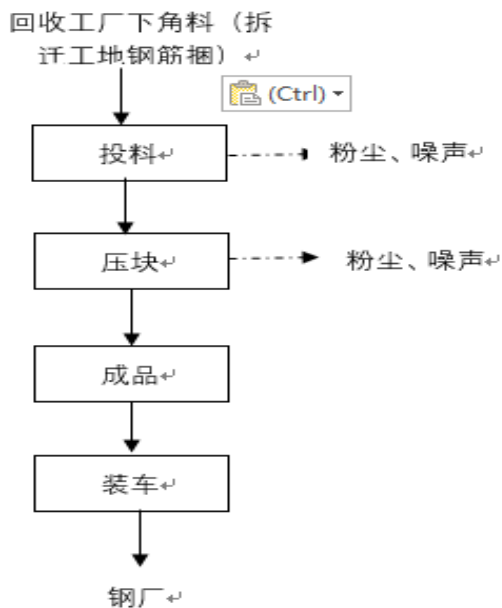


图 2-2 压块类精炉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回收工厂的下角料或拆迁工地上钢筋捆的收集好钢筋捆，用抓钢机把原料头放入压料缸内，然后用压块机压缩成长 1.5m、宽 0.6m、高 0.6m 高密度的压块，最后装车，运送至钢厂。在投料及压块工序有粉尘废气和噪声产生。

(2) 剪切类精炉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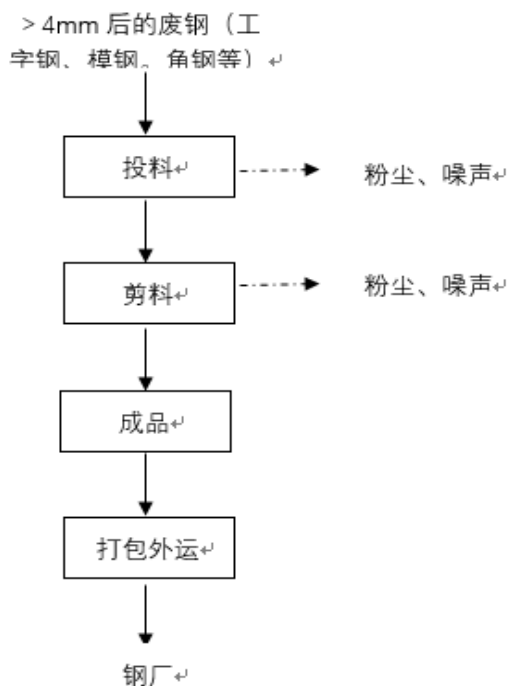


图 2-3 剪切类精炉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回收厚度大于 4mm 的废旧钢材（工字钢、模钢，角钢）用抓钢机把原料头放入龙门剪的剪料缸内，然后用剪切机剪切成长度不超过 60cm 剪切料，最后装车，运送至钢厂。在投料及剪料工序有粉尘废气和噪声产生。

(3) 破碎类精炉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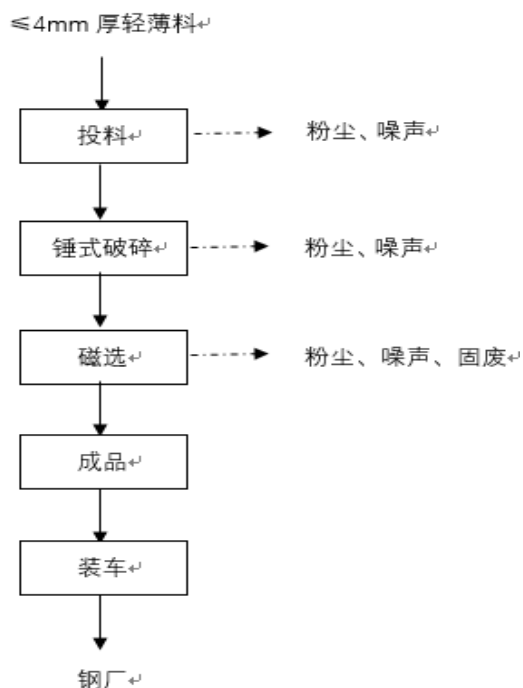


图 2-4 破碎类精炉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回收来的小于等于 4mm 后的轻薄废旧钢铁料，其长度超度 1m 的废旧钢材需要先进入龙门剪剪短，用抓钢机把原料头放入破碎机料仓内，然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碾压破碎，废旧钢材通过破碎，使大块不规则的形状成为小块规格 6cm 左右的可回收利用的形状。双滚筒机和破碎机前后相连基本为密闭过渡，破碎机以上箱体为活动顶开式，工作时闭合，维修时打开。在剪短、投料及破碎过程产生粉尘，破碎设备配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系统。经主破碎机加工后废钢，经皮带输送、磁力分选，将符合要求的废料输送至成品料堆，并分先出其它有色金属及非金属杂物。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其它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固废产生。设备配置上料输送机、废钢破碎主机、出料输送机、分选系统、集中除尘系统、控制配电柜等设备构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生活废水执行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³)	接管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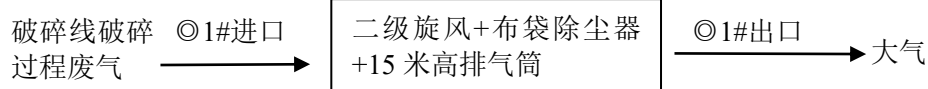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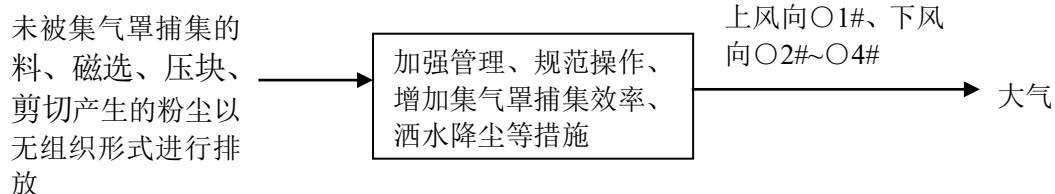
项目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和投料、磁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规范操作，水喷淋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其它废钢铁料在投料、压块、剪切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表 3-2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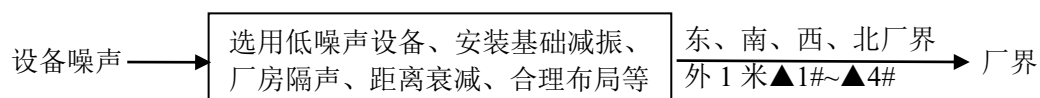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排气筒编号
1	破碎线破碎过程	二级旋风+布袋除尘	1 个，15m	DA001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破碎生产线、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限值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下脚料、收集尘、过滤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①有色金属及非金属：项目分拣、磁选出来杂物主要包括非金属杂物和有色金属共 1167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下脚料：原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钢渣、铁锈等下脚料，年产生量约为 13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③收集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产生量为 32.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	磁选	一般固废	固体	11671	/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下脚料	原料堆场		固体	1300	/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		固体	32.7	/	/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3	/	/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2%。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	15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2
3	废水	化粪池；雨污分流	2
4	固废	一般固废区、垃圾桶	1
合计			2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环评设计建设 2 条液压设备生产线和压块、剪切、切粒、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200 套再生资源设备和年产 150000 吨精炉料），目前仅建设压块、剪切、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13000 吨精炉料），其他生产线（2 条液压设备生产线和切粒精炉料）待建成后另行验收。设备龙门剪由 2 台变为 1 台，抓钢机由 5 台变为 4 台，辐射检测仪由 1 台变 0 台，其他不变。相应的设备满足精炉料生产线产能需求。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按实际产能比例计算)一致，无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类别	判定标准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目前仅建设压块、剪切、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13000 吨精炉料），其他生产线（2 条液压设备生产线和切粒精炉料）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东海县发改委的项目代码 2020-320722-34-03-511088(东海发改备(2020)27 号文)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占地面积 31942 平方米，总投资 13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

《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营运期：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白塔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精炉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边角料回用精炉料加工作；金属废屑、收集尘、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控制原料来源和成份，定期做好收购原料的有害物质检测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44t/a COD0.049t/a、SS0.035t/a、NH₃-N0.005t/a、TN0.006t/a、TP0.0007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33t/a；无组织颗粒物 0.453t/a。

四、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1 各污染因子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6-2 各污染因子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TJC-0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048
真空采样箱	/	LTJC-045、LTJC-04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TJC-023、LTJC-024 LTJC-054、LTJC-05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LTJC-058、LTJC-02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LTJC-007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LTJC-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TJC-00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LTJC-028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 6-3 声级计校核表（单位：Leq[dB(A)]）

设备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2022-12-1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2-12-11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1#进口、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1#~▲4#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对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验收 生产线年产量	日产量		
2022.12.10	精炉料	130000t/a	433t/d	368t/d	85%
2022.12.11	精炉料	130000t/a	433t/d	368t/d	85%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做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2022.12.10	pH 值	6.8	6.7	6.8	6.8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1	28	37	33	470	达标
		悬浮物	43	36	39	41	40	280	达标
		氨氮	1.05	1.14	1.19	1.12	1.13	35	达标
		总磷	0.12	0.09	0.10	0.14	0.11	5	达标
		总氮	2.26	2.35	2.43	2.31	2.34	45	达标
	2022.12.11	pH 值	6.9	6.8	6.8	6.8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2	35	30	34	470	达标
		悬浮物	37	32	40	35	36	280	达标
		氨氮	1.2	1.16	1.27	1.32	1.24	35	达标
		总磷	0.15	0.11	0.12	0.14	0.13	5	达标
		总氮	2.37	2.16	2.19	2.28	2.25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化粪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8-3：

表 8-3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DA001）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废气 2022.12.10	◎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155	226	1.39
		颗粒物	第二次	6414	241	1.55
		颗粒物	第三次	6176	230	1.42
	◎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632	3.5	0.02
		颗粒物	第二次	6882	4.4	0.03
		颗粒物	第三次	7114	4.1	0.03
破碎工序废气	◎1#	颗粒物	第一次	6433	240	1.54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12.11	进口	颗粒物	第二次	5927	246	1.46
		颗粒物	第三次	6197	251	1.56
	◎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673	4.5	0.03
		颗粒物	第二次	6900	4.8	0.03
		颗粒物	第三次	6435	3.9	0.03
	出口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评价				/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精炉料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2.1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202	0.227	0.192	0.48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73	0.364	0.372			达标
		下风向 3#	0.458	0.470	0.485			达标
		下风向 4#	0.424	0.443	0.454			达标
2022.12.1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92	0.240	0.215	0.48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90	0.375	0.407			达标
		下风向 3#	0.447	0.457	0.457			达标
		下风向 4#	0.375	0.410	0.45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投料、磁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规范操作,水喷淋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其它废钢铁料在投料、压块、剪切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检测点位示意图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8-5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12-10	第一次	5	102.1	N	1.2	/
	第二次	5	102.1	N	1.2	/
	第三次	4	102.2	N	1.1	/
2022-12-11	第一次	8	101.6	N	1.1	3/5
	第二次	9	101.4	N	1.3	3/5
	第三次	9	101.4	N	1.3	2/5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12.10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1#	53.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3.9	7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3#	53.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4#	53.2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1#	42.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2#	44.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3#	44.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4#	42.0	55	达标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2m/s			

	夜间	天气：晴；测量期间大风速：1.3m/s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2.11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1#	53.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5.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3#	56.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4#	55.7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1#	42.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2#	40.9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3#	40.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4#	42.0	55	达标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1m/s			
	夜间	天气：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3m/s			
噪声 监测点位 示意图	<p>○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p> <p>风向○1#</p> <p>▲4#</p> <p>▲3#</p> <p>▲1#</p> <p>▲2#</p> <p>○2#</p> <p>○3#</p> <p>○4#</p> <p>◎DA001 废气排气筒</p> <p>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1#~▲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p>					
<h3>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h3> <p>（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生活废水执行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经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p>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及批复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44	144	144
化学需氧量		34	0.005		0.049	达标
悬浮物		38	0.005		0.035	达标
氨氮		1.19	0.0002		0.005	达标
总磷		0.12	0.00002		0.0007	达标
总氮		2.3	0.0003		0.006	/

(2) 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8-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 满足 总量 要求
污染物 名称	核定 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生产时 数 (时)	年排放 总量	
颗粒物	≤0.33t/a	破碎工序废气◎ 1#出口	0.03	2400	0.072 t/a	是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生产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下脚料、收集尘、过滤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验收期间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固废产生量及处理量情况见表 8-9。

表 8-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计产生量	核查期间预计产生量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	13467t/a	11671 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下脚料	1500t/a	1300 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32.7/a	32.7 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t/a	3 t/a	环卫部门处理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连环表复（2021）216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130 号）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占地面积 31942 平方米，总投资 13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占地面积 31942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环评设计建设 2 条液压设备生产线和压块、剪切、切粒、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200 套再生资源设备和年产 150000 吨精炉料），目前仅建设压块、剪切、破碎精炉料生产线（年产 13000 吨精炉料），其他生产线（2 条液压设备生产线和切粒精炉料）待建成后另行验收。设备龙门剪由 2 台变为 1 台，抓钢机由 5 台变为 3 台，辐射检测仪由 1 台变 0 台，其他不变。相应的设备满足造粒生产线产能需求。</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一）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二）营运期：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白塔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p>

	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网进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生活废水执行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
	2、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吸声、厂区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1#~▲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精炉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和投料、磁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规范操作，水喷淋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其它废钢铁料在投料、压块、剪切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验收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
6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边角料回用精炉料加工作;金属废屑、收集尘、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下脚料、收集尘、过滤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厂家提供材料本期无危废（废机油、含油抹布）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p>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9	<p>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控制原料来源和成份，定期做好收购原料的有害物质检测工作。</p>	
10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44t/a COD0.049t/a、SS0.035t/a、NH₃-N0.005t/a、TN0.006t/a、TP0.0007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33t/a；无组织颗粒物 0.453t/a。</p>	<p>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p>
11	<p>四、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12	<p>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13	<p>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生活废水执行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和投料、磁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规范操作，水喷淋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其它废钢铁料在投料、压块、剪切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验收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固定、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车间采用门窗、围墙阻挡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测点（▲1#~▲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4 类的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下脚料、收集尘、过滤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或者妥善处置。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登记管理，已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22MA20QJ0L6J001W。

（6）本项目为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